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2 年第 17 號

上訴人

蘇淑嫻

與

答辯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審理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

聆訊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裁決日期：2003 年 1 月 6 日

裁 決

引言

上訴人蘇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個人私隱事宜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投訴，指稱規劃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給醫管局關於就上訴人召開醫事委員會的錄事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另一函件中，上訴人確認她對規劃署的投訴。專員對投訴進行了調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規劃署並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因此不擬根據條例第 50(1)條向規劃署發出執行通知。上訴人不滿決定，提出

上訴。

聆訊

聆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上訴人經由委員會的批准，由她的同事和男朋友朱仍昌先生代表發言，朱先生為規劃署的一名測量主任。專員則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張敏儀律師代表。規劃署透過律政司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以函件通知委員會規劃署不打算對上訴作出書面陳述或出席聆訊。

事件的起因

上訴人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受聘為見習測量主任(規劃)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晉陞為測量主任(規劃)。職務包括戶外現場測量調查。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上訴人被調到該署的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的執行管制小組工作，職務仍有涉及戶外工作。從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上訴人一直患上一連串的病症包括濕疹，皮膚病及畏狗症因而產生的情緒低落等。這些病症使她不適宜戶外工作。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起，上訴人已經連續放了超過 91 日的病假，因此，規劃署署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40 條去函醫管局要求召開醫事委員會以決定上訴人的健康情況；是否適宜繼續享有病假；上訴人是否可以履行她的主要職務；上訴人的身體或精神能力會否影響她執行其他職務及她的病症(例如畏狗症因而產生情緒低落)是否永久性。規劃署署長並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和醫療紀錄提交醫管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回信，醫管局以普通法對病人守秘的責任為理由，拒絕規劃署署長的請求，除非得到上訴人的書面同意或者請求是獲得條例的豁免。這封信很可能成為這次事件的導火線，因為規劃署署長並沒有對信件作出回應，指明要求是得到條例的豁免，而不需要上訴人的同意，因此上訴人可能誤解或受信件的誤導而認為她的同意是需要的。

上訴人的投訴要點

上訴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投訴，並經她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信件所確認，有如下四點：

- (一) 規劃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給醫管局的信件，在事前並沒有知會和未有經上訴人同意下，向醫管局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職業，受僱以及醫療紀錄；
- (二) 規劃署不應向醫管局提供上訴人上述的個人資料，因為上訴人認為這些個人資料對於規劃署要求為上訴人安排醫事委員會一事是不必要的；
- (三) 上訴人表示在規劃署向醫管局提供關於上訴人的受僱資料中包括有一則「招聘廣告」提及「Enforcement Duties」一詞有欠準確，在她於一九八九年入職時，招聘廣告並沒有「Enforcement Duties」一項；
- (四) 規劃署在向醫管局發出的信件中第四段表示，已為上訴人作過一些實際可解決上訴人新工作安排的事宜，並已把訊息傳遞給上訴人，但上訴人否認規劃署已作出上述安排，並已把有關訊息傳達，這是規劃署故意向醫管局歪曲事實。

專員的決定

經調查後，專員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將他的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並詳盡列舉理由。委員會認為並不需要對上訴人的投訴和專員所列舉的反駁理由詳細究討。

委員會的意見

問題其實很簡單。公務員事務規例(Civil Service Regulations)是政府與僱員的僱傭合約一部份，有法律約束效力，雙方都要遵守。因此第 940 條是適用於本案的情況，規劃署署長是有權和有理由根據這條文和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下稱「原則」)第 3 條要求醫管局召開醫事委員會，無需事先取得上訴人的同意。原則第(3)條規定：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因此規劃署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提供醫管局是與當初規劃署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直接相關。在專員的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專員同時提出條例第 59 條作為辯護，第 59 條說明：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 (a)
-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因為第 3 原則已有足夠的法理支持駁回上訴人的上訴，所以並不需要對第 59 條作出確定性的裁決，但是委員會對第 59 條是否適用於本案則有所保留。既然規劃署署長根據第 3 原則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40 條有權要求召

開醫事委員會和有權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提交醫管局，其他的上訴理由已顯得不重要。條例是要給予合理而實際的解釋和執行，不是學術性的辯論，委員會不是一個學術論壇。

聆訊時的驚奇

在聆訊開始時，朱仍昌先生對委員會作出一項驚人的聲明，他說醫事委員會是上訴人主動要求召開，並有文件為證，但是上訴文件冊並沒有這樣的文件，朱先生說文件在上訴人家中，委員會認為事關重大，所以將聆訊延遲一小時，以便上訴人和朱先生可以回家拿取這份重要文件。但是朱先生的驚人聲明明顯與上訴人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支持上訴理由書並不相符，她說：

“本人認為，召開醫事委員會的目的，不存在與一般受僱事宜有直接關係。因為本人是絕對有權不准許醫管局使用本人的醫療紀錄，到時，規劃署便因此無法召開醫事委員會，而受僱事宜亦不能得到解決。”

委員會對這種說法絕對不能苟同，這是完全不正確和不負責任的說話。

當聆訊重開時，朱先生呈交一份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上訴人致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信件，信中內容是上訴人同意發放她的醫療紀錄和同意召開醫事委員會。後來，上訴人還告訴本委員會醫事委員會也隨著召開，而她也被安排新的工作，新工作的安排是根據她本人的要求，間中也需要到戶外工作。但是信件和事後發生的一切並不能改變鐵一般的事實。不要忘記，規劃署署長最初提出召開醫事委員會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規劃署並去函上訴人要求她同意召開醫事委員會，並附夾一份同意書表格，但上訴人並沒有理會。如果上訴人現在倚賴她的同意發放醫療紀錄和召開醫事委員會作為她的上訴理據，只是自圓其說，上訴人既然同意，上訴的基礎

已經不存在。

裁決

委員會裁定上訴缺乏理據，駁回上訴。

訟費

張敏儀律師要求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1)(a)條判上訴人支付答辯人的訟費。第 22(1)(a)條這樣規定：

「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委員會想利用這個機會向上訴人及朱仍昌先生奉上一句忠告，凡事應該適可而止，以和為貴。上訴人的工作安排已得到適當的處理，也可以說是寬仁的處理。希望他們能夠珍惜他們的工作和事業，兩人都是公務員，應該盡心盡力為社會和市民服務，不應凡事都和自己的部門和上司爭論，費時失事，這種做法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上訴人處理本案的方式確有不盡不實之處，顛倒是非。但是委員會姑且網開一面，不擬行使第 22(1)(a)條賦予的酌情權判上訴人支付訟費及其他費用。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王見秋